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主要收購事項**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基與億中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鴻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億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榮邦銷售股份及榮邦銷售貸款，出售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0港元）。榮邦銷售股份相當於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相當於鴻基於榮邦之全部權益。榮邦為西安遠聲全部股權60%之登記擁有人，而西安遠聲持有西安項目。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瑞與凱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凱港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騰瑞（或其可指示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港元）。根據預售協議，目標公司向貴陽中渝收購貴陽項目（由中渝·第一城地塊A一座五層高商業樓宇A27組成），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等於約85,000,000港元）。騰瑞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金額予貴陽中渝或按貴陽中渝之指示支付有關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為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完成及收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基與億中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鴻基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代價出售，而億中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代價購買榮邦銷售股份及榮邦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鴻基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億中投資有限公司。

億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中渝置地（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渝置地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投資中國西部房地產及財務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出售事項外，億中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過往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億中與本公司以往近年進行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之對手方亦概無任何關係；及(ii)億中、中渝置地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鴻基已同意向億中出售榮邦銷售股份及榮邦銷售貸款，榮邦銷售股份及榮邦銷售貸款概無任何申索權、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任何形式之類似限制。

榮邦銷售股份相當於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相當於鴻基於榮邦之全部權益。榮邦為西安遠聲全部股權60%之登記擁有人，而西安遠聲持有西安項目。

榮邦銷售貸款指榮邦於出售完成時結欠鴻基之股東貸款之全額，其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僅供說明之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榮邦銷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71,310,501港元。

出售代價

總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應由億中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須於鴻基通知億中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後起計三日屆滿時或之前支付，以作為可退回按金及出售代價之部份付款（「出售按金」）；
- (b) 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完成之日起計9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
- (c) 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完成之日起計18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

億中可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出售代價，就有關支付出售按金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中國銀行（香港）於緊接支付出售按金之支付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賣出匯價及買入匯價之平均值；而就有關支付上文(b)至(d)段所述代價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中國銀行（香港）於出售完成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賣出匯價及買入匯價之平均值。

於出售完成時，相等於榮邦銷售貸款本金額之金額應歸予榮邦銷售貸款之代價，而上述總代價之餘額應歸予榮邦銷售股份之代價。

出售代價乃由鴻基與億中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規定，按比較法就西安項目釐定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西安項目之估值約為人民幣548,000,000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i)出售協議及鴻基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ii)終止管理協議（倘適用）取得任何所需股東之批准；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適用），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億中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取得任何所需中渝置地股東之批准；
- (c) 取得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而一切該等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尚未獲撤銷或撤回；
- (d) 取得鴻基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包括該等擁有任何優先購買權之人士）批准或同意（或豁免），而一切該等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尚未獲撤銷或撤回；
- (e) 完成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對榮邦集團之業務、營運、法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而億中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f) 由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出售完成日期止期間，鴻基已全面遵守其有關（其中包括）榮邦集團之營運及事務方面之責任；
- (g) 任何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頒下或發出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制，阻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 (h) 出售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出售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 概無與榮邦或西安遠聲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有關之重大不利變動；
- (j) 星創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 (k) 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收購協議所載規定出售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l) 鴻基提供令億中合理信納管理協議乃根據其條款終止及根據管理協議榮邦並無被提出任何存續申索、欠負任何金額或被施加其他責任之憑證。

鴻基及億中可協定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e)、(f)、(h)至(l)段之任何先決條件，而上述(a)至(d)段及(g)段之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豁免。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述可於出售完成時同時獲達成之(j)及(k)段之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鴻基及億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施加任何責任，惟有關於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事宜除外，而鴻基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億中退回出售按金。

出售完成

買賣榮邦銷售股份及轉讓榮邦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須同時完成。

出售完成須於上述條件（惟上述可於出售完成時同時獲達成之(j)及(k)段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或由未有違約的一方根據出售協議之相關條文予以延期之其他營業日）進行。

有關榮邦集團之資料

榮邦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榮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西安遠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分別由榮邦及星創擁有60%及40%。西安遠聲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房地產及物業管理並擁有西安地塊（位於中國西安市未央區草灘農場東區）之土地使用及開發權。西安地塊涵蓋作住宅用途的地盤面積約134,35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為70年，而作商業用途的地盤面積約19,73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為40年。

根據西安項目之最近開發計劃，西安地塊將被開發成為一個佔地約653,727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區，包括19幢住宅樓宇及2幢商業樓宇。西安項目將分數期開發，其中第一期之主要建築工程（總建築面積約114,005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展開，預期預售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展開。西安項目的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就項目第一期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批准。

榮邦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824	30,8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71	11,8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邦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7,490,000港元及477,440,000港元。

受限於出售完成及於出售完成後，榮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榮邦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榮邦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將可從出售事項變現賬面收益約63,780,000港元。賬面收益乃參照（其中包括）(a)出售代價之所得款項金額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0港元）及(b)鴻基應佔榮邦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約258,840,000港元計算。在計算出售事項所得之賬面收益時，已計入轉讓榮邦集團欠負鴻基之股東貸款約70,880,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因素。出售事項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榮邦集團截至出售完成日期之溢利或虧損。

管理協議

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一間由前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之胞妹擁有60%股權之公司）訂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日豐有限公司就發展西安地塊向榮邦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一筆管理費50,00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當中第一期23,000,000港元已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管理協議在獲得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開始生效，並於發出確認西安項目全部建設工程已完成之合格證書及結清所有訂約方賬款，以及由榮邦支付最後一期管理費後終止。由於中渝置地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預期中渝置地集團將可運用其物業發展及管理專業知識繼續發展西安地塊。因此，鴻基及億中同意終止管理協議將構成出售協議之一項條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本集團計劃及發展西安項目已有一段長時間，而進度遠遜預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西安項目第一期之預售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而第一期物業買賣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然而，根據最近開發計劃，第一期之預售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此外，考慮到西安開發區（即西安地塊所處位置）目前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第一期之預售成績未必能符合本公司所預期，而本集團仍將於預售前就西安項目產生開支。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時間與西安遠聲之其他股東溝通，以就西安項目之未來發展合作（倘其仍為西安遠聲之股東）。因以上原因，董事認為繼續西安遠聲業務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擬變現其於西安遠聲之投資，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解除本集團對西安項目的資本承擔，以及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在商機出現時收購潛在的項目或把握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下列用途：(i)人民幣69,000,000元（相等於約86,25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代價；及(ii)人民幣251,000,000元（相等於約313,75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於貴陽項目之新投資及現有業務、當商機出現時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可更有效分配其資源，以專注於其他業務以及發展貴陽項目。

經計及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及(a)在出售事項後趁機將資源重新分配予貴陽項目可能獲得較佳增長潛力及(b)誠如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之出售事項所得之可能收益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代價之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證券投資業務，以讓本集團透過收取股息及投資證券之資本增值取得合理回報。證券投資業務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且目前並不預期或計劃於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此外，餘下集團將參與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本集團擬委聘專業專家管理物業，以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瑞與凱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凱港已有條件同意按收購代價促使出售，而騰瑞（或其可指示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收購代價購買或促使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凱港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騰瑞投資有限公司。

凱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中渝置地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收購事項外，凱港或貴陽中渝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間過往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凱港或貴陽中渝與本公司以往近年進行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之對手方亦概無任何關係；及(ii)凱港、中渝置地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騰瑞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股權概無任何申索權、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任何形式之類似限制。

代價

收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9,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乃指(i)於收購完成時，目標買方或代表目標買方就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而須悉數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港元）；及(ii)根據預售協議將須支付之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相等於約85,000,000港元）之總和。根據預售協議，目標公司向貴陽中渝收購貴陽項目，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收購代價乃由凱港及騰瑞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及(ii)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規定，按比較法就貴陽項目釐定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貴陽項目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收購代價將以出售按金以現金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可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中國銀行（香港）於緊接收購完成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賣出匯價及買入匯價之平均值。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適用），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凱港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取得任何所需中渝置地股東之批准；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收購協議及騰瑞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取得任何所需股東之批准；
- (c) 取得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而一切該等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尚未獲撤銷或撤回；
- (d) 取得凱港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包括該等擁有任何優先購買權之人士）批准或同意（或豁免），而一切該等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尚未獲撤銷或撤回；
- (e) 完成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法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而騰瑞合理信納有關結果，其中包括於騰瑞可能作出合理要求時，向中國法律事務所取得騰瑞接受之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凱港已全面遵守其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營運及事務方面之責任；
- (g) 任何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頒下或發出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制，阻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 (h) 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收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 概無與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有關之重大不利變動；
- (j) 星創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 (k) 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出售協議所載規定收購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l) 鴻基已收取或根據其指示收取人民幣80,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作為出售協議項下之可退回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m) 騰瑞已向或已促使向貴陽中渝，或按貴陽中渝之指示，支付目標公司根據預售協議結欠及應付之全部金額，並根據預售協議將貴陽項目以交吉方式交予目標公司。

騰瑞及凱港可協定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e)、(f)、(h)至(k)段之任何先決條件，而上述(a)至(d)、(g)、(l)及(m)段之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豁免。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述可於收購完成時同時獲達成之(j)、(k)及(m)段之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凱港及騰瑞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施加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事宜除外。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須於上述條件（惟上述可於收購完成時同時獲達成之(j)、(k)及(m)段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或由未有違約的一方根據收購協議之相關條文予以延期之其他營業日）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貴陽中渝全資擁有，而貴陽中渝則為中渝置地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投資顧問、投資規劃以及投資物業、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目標公司與貴陽中渝訂立預售協議，以向貴陽中渝購買貴陽項目。根據預售協議，目標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貴陽中渝支付一次性代價合共人民幣68,000,000元；而貴陽中渝則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公司交付貴陽項目。除預售協議外，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以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目前，除貴陽項目外，目標公司並無收購任何物業發展項目之任何權益。

貴陽項目包括將於位處中國貴陽觀山湖區，地盤面積約為365,193.8平方米之貴陽地塊上建築及發展之中渝·第一城地塊A一座五層高商業樓宇A27。貴陽地塊獲授作為住宅及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貴陽項目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預售許可證。凱港向騰瑞承諾，其將於目標公司就貴陽項目取得房地產

所有權證時向其提供一切合理援助。於本公告日期，貴陽項目之上層建築（包括頂部工程）已竣工，而貴陽項目之其他建築工程則仍在施工。根據貴陽項目之最新發展進程表，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前竣工並可作交付。實際交付日期將取決於貴陽項目之建築工程進度，惟根據預售協議，貴陽中渝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公司交付貴陽項目。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936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999,064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努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其他高潛力之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之回報及豐碩之增長。董事認為，貴陽項目將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且所需之資本開支亦較西安項目為少，並讓本集團能夠參與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此外，貴陽項目位於中國新發展區，當地政府鼓勵城市開發及建設投資。基於以上理由，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長遠而言，本集團亦可能因日後貴陽項目升值而受惠。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代價之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為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完成及收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凱港與騰瑞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i)收購協議項下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ii)預售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之總額
「榮邦」	指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榮邦集團」	指	榮邦及西安遠聲
「榮邦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時榮邦結欠鴻基之股東貸款之全額，僅供說明之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1,310,501港元
「榮邦銷售股份」	指	榮邦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出售完成時，相當於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億中」	指	億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渝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渝置地」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億中及凱港之控股公司
「中渝置地集團」	指	中渝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鴻基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億中出售榮邦銷售股份及榮邦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鴻基與億中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代價」	指	出售協議項下榮邦銷售股份及榮邦銷售貸款之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
「鴻基」	指	鴻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之地塊，地盤面積約為365,193.8平方米
「貴陽項目」	指	於貴陽地塊上建築及發展之中渝·第一城地塊A商業樓宇A27全幢
「貴陽中渝」	指	貴陽中渝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凱港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澳洲物業協會會員及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其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從事有關收購及合併而進行估值並將此附載於上市詳情、通函或作其參考用途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亦為名列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估值師名單內之註冊商業估值師，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方協議」	指	貴陽中渝與目標買方就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僅為與中國有關當局進行登記而訂立
「管理協議」	指	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日豐有限公司就物業發展項目向榮邦提供專業管理及顧問服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騰瑞」	指	騰瑞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售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貴陽中渝就目標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購買貴陽項目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預售協議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地方協議項下之買方
「凱港」	指	凱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渝置地擁有85%之附屬公司
「西安地塊」	指	位於中國西安市未央區之兩幅地塊，地盤面積分別為(i)約134,357平方米及(ii)約19,739平方米
「西安項目」	指	名為西安渭濱花園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正建於西安地塊上之豪華住宅及商業樓宇
「西安遠聲」	指	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邦擁有60%及星創擁有40%
「星創」	指	西安星創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西安遠聲註冊股本之40%
「星創協議」	指	中渝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中渝置地有限公司與星創唯一擁有人就買賣星創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楊國瑜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